

大学生缘何悄然“被入职”?

高校有“内鬼”卖信息 一些企业借此偷逃税

没开始工作却在个税App上查询到工资记录!最近一段时间,有不少大学生发现自己莫名“被入职”。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近期税务部门与公安、教育等部门依法查处了一批冒用个人身份信息涉税案件,涉及北京、河北、宁波、深圳等地多家企业和部分地区高校学生。

记者调查发现,大学生信息泄露多指向学校内部。一些企业利用买来的大学生信息虚假申报,借此偷逃税。

出现多起大学生“被入职”,企业借此偷逃税

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案件中,北京某设计咨询公司冒用高校25名大学生身份信息进行虚假申报,虚列人员成本45.26万元,偷税11.25万元;宁波3家公司冒用779名大学生个人信息,虚假申报个人收入1962万元,逃避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92万元。

重庆大学的茶茶就被一家公司入职了。“个税App记录显示,我从2019年7月开始任职于宁波众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每月工资4975元,已申报税额0元。”她说,从未听说过这家公司,也不曾签订入职合同,更没收到过工资。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此前发布公告,表示有学生反映个人信息被不法企业冒用,用于虚假报税。

陕西、河南等地多所高校也都出现此类事件。原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大一至大四年级共有614名学生个人纳税记录异常,其中涉及3人以上的企业22家,可能存在冒用信息、虚发工资的情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部分学生查到工资记录但并未就职。

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一科副科长张晓丹表示,冒用大学生身份信息虚增人工成本是近几年出现的偷逃税手段。涉案企业“发”给学生的工资薪酬普遍不到5000元,低于个税起征点,既不用为这部分虚增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又虚增了企业经营成本,减少了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张晓丹认为,企业之所以盯上大学生,主要是因为大学生尚未就业,很少会关注个税缴纳等情况。



(资料图片)

大学生信息在网上“多且不贵”

记者调查发现,学生身份信息存在泄露风险,在网络上可轻易买到大学生的身份信息。

经查实,北京的相关案件中,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同学为某高校老师,双方签订了一份“校企合作协议书”,约定选派该校大学生到公司实习,老师向公司提供学生的姓名和身份信息,但学生并未真正参与实习工作。

宁波的相关案件中,涉案人耿某的孩子在校期间参与统一购买火车票、组织报名普通话考试等工作,掌握了大量学生身份信息。耿某发现孩子电脑信息后,将其拷贝给另一涉案人叶某,叶某则利用这些信息为公司避税。

北京一所高校的学生会成员告诉记者,学校在收集信息时,经常用excel表格统计,“一个大表直接发到学生群里,上面能看到之前填表人的相关信息,想获取很容易。”

学校文印店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学生在打印文件时,经常会用U盘拷贝到店铺的电脑上,“他们基本不会注意文件有没有删除,身份证、护照扫描件等信息很多,很容易获取。”

一些涉案企业表示,所用的学生身份信息都是网上购买的,“很多”“不贵”。

记者在某网络平台搜索发现一些卖家在倒卖身份信息。记者联系到一名卖家,该卖家表示,身份证、手机号、住址等基本信息,一条几分钱到几毛钱不等,在校大学生的身份信息价格会稍微高一点。为了证明其数据可靠,他还发来一张样表,上面有10多名大学生的信息,包括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户籍、就读院校和专业等。

“被入职”可能影响个人诚信,需加大打击力度

税务人员提示,尚未就业的大学生信息被冒用后,由于到期没有申请汇算清缴,可能会产生欠税、无法打印完税证明等问题。毕业后就业时,用人单位可能会对其应届生身份和个人诚信产生误会。

张晓丹表示,个人所得税App上线前,此类“被入职”情况很难被发现。现在,大学生可以通过个税App查询就职记录,对异常结果进行申诉。

不过,税务部门负责人介绍,此类处理申诉存在一些困难。在核查过程中,由于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区域,存在权限和地域壁垒。比如,受害学生的地点在重庆,涉案企业的地点在宁波,需要重庆税务部门联系宁波当地的税务机关调查。

“各地税务部门应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强化跨地区信息共享,提高发现和筛查违法行为的能力。”张晓丹说。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表示,学生信息被冒用首先涉及个人信息泄露,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但能否立案还要看是否符合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立案条件。

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表示,打击此类违法现象需要重罚失信企业,除了处以高额罚款外,还可以将其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降低其信用评级,并在必要时追究企业的刑事责任,以此提高违法成本。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交通事故罪大数据显示:男司机万人发案率为女司机的8.8倍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6日公布了一份专题报告,显示了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交通事故罪案件的特点和趋势。

对于交通事故罪,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专题报告显示,交通事故罪案件量2017年小幅上升后,2018年、2019年呈连续下降趋势。报告同时对这几年的交通事故行为分析和交通事故罪案件特征进行了展示。报告显示,交通事故罪案件被告人年

龄集中在29岁至49岁之间,占比超六成;未成年被告人占比为0.22%。被告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因驾驶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占比达70.98%。

报告同时显示,被告人男性占比为94.6%,女性占比为5.4%。女性驾驶人2016年至2019年平均万人发案率为0.25,男性驾驶人平均万人发案率为2.2,是女性驾驶人的8.8倍。

报告显示,早6时及晚6时至7时为案发高峰期,秋冬季相比其他季节案件较多。按案发车辆类型来看,小型客车占比最高,达49.26%;货车占比32.04%。

报告显示,交通事故罪案件中,近95%的案件出现被害人死亡情节。

此外,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占比96.52%,拘役占比2.89%,免于刑事处罚占比为0.59%。

“杭州杀妻案”嫌疑人许国利被批捕

8月6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许国利批准逮捕。

2020年7月5日凌晨,犯罪嫌疑人许国利因家庭生活矛盾,在杭州市江干区三堡北苑家中,趁妻子来某某熟睡之际将其杀害,分尸后分散抛弃,部分身体组织通过马桶冲入化粪池。

7月30日,杭州市公安局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许国利。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前期依法提前介入的基础上,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许国利的犯罪手段残忍,性质恶劣,已涉嫌故意杀人罪,于8月6日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图文均据人民网)



许国利(左)和妻子来某某